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出席對象

1、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2、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 股股東”）；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4、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H 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起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舖。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公司關於申請設立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的議案

1.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出資 10 億元人民幣（含 2000 萬美金，以滿足經營外匯業務的准入要求）設立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準）；

1.2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要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董事會出具以下書面承諾：若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在未來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證其正常運作，如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需增加資本金額度超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時，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設立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辦理設立中興通訊財務有限公司所需相關手續。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發佈的《關於設立中興通訊財務公司的對外投資公告》。

2、公司關於提高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金額的議案

2.1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期限為

一年、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年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合同；

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該合同期滿後或之前辦理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1、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2、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3、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6 樓（郵編：518057）。

(四)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並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 24 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一）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會議聯絡人：王晗

（三）會議聯繫電話：+86（755）26770282

（四）會議聯繫傳真：+86（755）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